

初選

初審乃以參賽者繳交之8×10吋「参赛作品相片」做為評審標準，故繳交之作品相片請務求清晰。

複選

1. 初選評審通過者，將由主辦單位之委外廠商「戴維德國國際傳播有限公司」另行通知參賽者以原作參加複選。
2. 獲選參加複選之參賽者，應自行將原作裱褙、裝框並以厚紙箱包裝妥善後，寄至主辦單位指定之地址。
3. 各組將於複選作品中評審出得獎者。
4. 入圍複選作品而未獲獎項者，獲佳作獎狀乙張。

獎項

獎項	大專		高中		備註
	名額	獎學金	名額	獎學金	
國泰金獎	1	NT\$60,000	1	NT\$50,000	得獎者將另行 頒發獎牌乙面
國泰銀獎	1	NT\$40,000	1	NT\$30,000	
國泰銅獎	1	NT\$20,000	1	NT\$20,000	
優等獎	5	NT\$10,000	5	NT\$10,000	

得獎公告

得獎名單將於105年11月下旬於活動網站公告。

頒獎日期

頒獎典禮日期另行公佈。

展覽地點

得獎作品預定106年1月於國泰世華銀行藝廊展出(暫定)。

注意事項

1. 每人限以一件未以任何形式發表(包括參賽或展出等)之作品參賽。
2. 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有最終審閱及展出權並負保管之責，畫展期間將投保「藝術品綜合險」。
3. 參賽者(未成年者)包含其法定代理人，以下同)應擔保對其參賽作品擁有合法之權利(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、肖像等人格權)，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，以及同意將參賽作品無償授權主辦/承辦單位使用(包括但不限於編輯、重製、公開展示、散佈等)。參賽者亦同意無償授權主辦/承辦單位及「戴維德國國際傳播有限公司」得於本活動舉辦及後續報導、宣傳等之範圍內，拍攝、編輯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活動參賽者之肖像(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)、姓名及聲音等，且得公開發表於平面、網路及電子媒體等傳播媒介。參賽者違反其同意擔保內容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金獎牌/獎狀，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本活動主辦/承/協辦單位無關，如致主/承/協辦單位及各辦理單位有損譽者，並應負賠償之責任(包括但不限於主/承/協辦單位所支出之律師費、訴訟費)。
4. 主/承辦單位及「戴維德國國際傳播有限公司」就本活動內容彙整後以文字、影音、網路及其他各類型呈現之著作，其著作財產權人均為主/承辦單位，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5. 畫展結束後，原作將由主辦單位之委外廠商「戴維德國國際傳播有限公司」委由託運公司寄至參賽者所屬學校發還。
6. 參賽者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表示已詳閱及同意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定，並明確瞭解及同意主/承辦單位及「戴維德國國際傳播有限公司」因辦理本活動之一切需要，為履行法定義務、契約義務及其他法令許可目的(下稱蒐集目的)，得將參賽者提供之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(含Email)及其他於活動相關書件、契約內容所載或依法可得蒐集之個人資料，於前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相關法令規定及為維護活動參賽者之相關權益所必要(包括但不限於預備未來供本活動參賽者查詢、中獎通知等)之期間(以孰後屆至者為準)，供主/承辦單位、「戴維德國國際傳播有限公司」及「戴維德國國際傳播有限公司」之其他委外廠商、本活動之投保保險公司及依法有權機關(備)與金融監理機關，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，於前開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，依臺灣地區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蒐集、處理、國際傳輸及利用。
7. 主/承辦單位及「戴維德國國際傳播有限公司」於未經向參賽者之個人資料，不得利用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。參賽者於本活動期間內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向主/承辦單位及「戴維德國國際傳播有限公司」(1)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主/承辦單位及「戴維德國國際傳播有限公司」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；(2)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，惟依法需先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；(3)請求停止蒐集；(4)在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；(5)於前開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惟主/承辦單位及「戴維德國國際傳播有限公司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，或不提供個人資料，或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或不正確，或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其個人資料者，將喪失本活動之參賽或中獎資格。
8.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/承辦單位及「戴維德國國際傳播有限公司」之事由，致參與本活動者所需出或登錄(填寫)之作品、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，主/承辦單位及「戴維德國國際傳播有限公司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9. 「戴維德國國際傳播有限公司」將依「參賽報名表」上之聯絡資訊送出得獎通知，得獎者應於得獎通知之日起30日內完成得獎通知中所述之領獎手續，逾期或未完成相關手續者，視同放棄得獎權利，如因「參賽報名表」上之參加者資訊與領獎人資料不符或錯誤，致無法連繫者亦同。
10. 參賽者應自行確認所登錄(填寫)之資料均為正確，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，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或送達獎品者，主/承辦單位及「戴維德國國際傳播有限公司」恕不負責。
11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本次活動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且全年度自國泰人壽累計取得之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1,000元以上時，國泰人壽將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；如所得獎項價值為新台幣20,000元(含)以上者，須先繳交10%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，不論中獎獎項價值，均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2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，且國泰人壽將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。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，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。得獎者參與本活動而需支付任何稅捐皆為其個人之義務，概與主辦/承辦單位及「戴維德國國際傳播有限公司」無關。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，依修正後規定辦理。
12. 得獎者須依主辦/承辦單位之通知提供相關資料以供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，限期內未繳交或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，視同放棄領獎。
13. 經主辦單位認定參賽者、参赛作品或中獎情況，有違反本活動或相關活動辦法、偽造、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，足以影響本活動公平性或侵害其他參賽者權益者，主辦單位除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、刪除参赛作品或取消中獎資格外，並保留所有法律上之權利。
14. 主辦單位保有以公告方式隨時解釋、補充、修改、變更本活動之權利；若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無法進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或暫停本活動。